國立政治大學講座教授遴聘作業要點

98年6月10日延攬傑出與特殊人才討論會第24次會議通過
100年3月10日延攬傑出與特殊人才第34次會議通過
100年9月30日延攬傑出與特殊人才第38次會議修正通過第五點
101年3月5日人才會議第42次會議全條文修正通過
101年9月26日人才會議第44次會議修正通過第二及第五點
102年6月27日人才會議第48次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
103年7月2日奉校長核定修正通過第七點
106年11月23日奉校長核定修正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第七點及第九點
110年3月8日奉校長核定修正全文
110年3月8日政人字第1100006542號函發布
民國112年2月20日政人字第1120003368號函發布修正第六點
114年6月11日奉校長核定修正第四點
115年2月9日奉校長核定修正第四點
115年5月6日政人字第1150004500號函發布

一、本校為規範講座教授遴（續）聘之作業程序，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講座教授遴（續）聘作業每年辦理1次，由人事室於每年3月底前通函各學院系所辦（受）理講座教授推（自）薦。

各學院於5月底前彙提推（自）薦之人選送校。

講座教授遴（續）聘作業流程另訂之。

三、各學院應組成講座遴選委員會審議講座教授推（自）薦案，或提經各學院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或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院遴委會）審議。

院遴委會於審議時，應參酌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並就以下事項審議：

（一）講座教授之學術成就及擬負擔之學術任務。

（二）擬續聘者受聘期間應負擔任務執行成果、具體事蹟貢獻，及對本校、學院系所之貢獻等。

（三）學院領域均衡發展及可聘員額限制。

經院遴委會決議通過後送本校講座教授遴聘委員會（以下簡稱校遴委會）審議時，應具體敘明推薦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供校遴委會審議。

四、各學院專任（職）講座教授人數分配基本員額1名，專任教師人數達100人以上增核1名。

為延攬特殊傑出人才，各學院兼任講座教授之員額依其專任教授占全校專任教授之比例無條件捨去分配，學校保留部分員額統籌運用。但計算後未達1名之學院得以1名計。

各學院如有延聘特殊傑出人才之需要，得專案簽請校長同意核給員額。

各學院在可聘員額內之新（續）聘專、兼任講座教授，依既定標準致酬者，

學院及系所應分擔之比例，依本校相關會議歷次決議之經費分攤原則辦理。

五、講座教授聘期期間應負擔任務，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其具體內容由校長、院長與講座教授商定後，載明於合約書，並作為續聘之參據。

六、擬聘校外學者擔任講座教授，如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規定，應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申請經費補助。

七、本要點經簽奉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講座教授遴聘作業要點第4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各學院專任（職）講座教授人數分配基本員額1名，專任教師人數達100人以上增核1名。 為延攬特殊傑出人才，各學院兼任講座教授之員額依其專任教授占全校專任教授之比例無條件捨去分配，學校保留部分員額統籌運用。但計算後未達1名之學院得以1名計。 各學院如有延聘特殊傑出人才之需要，得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增核員額。 各學院在可聘員額內之新（續）聘專、兼任講座教授，依既定標準致酬者，學院及系所應分擔之比例，依本校相關會議歷次決議之經費分攤原則辦理。	四、各學院講座教授之人數依其占全校專任教授之比例無條件捨去分配，但計算後未達1人之學院得推薦1人。 各學院得在可聘員額內，以1名專任講座教授之員額換算聘任至多3名兼任講座教授。 各學院在可聘員額內之新（續）聘專、兼任講座教授，依既定標準致酬者，學院及系所應分擔之比例，依本校相關會議歷次決議之經費分攤原則辦理。	一、為鼓勵學院積極攬才，擬調整講座教授員額分配方式，並將專兼任員額分流，以減少員額流用情形，爰增列專任（職）講座教授人數分配方式（第1項），並酌修原第1項文字為兼任講座教授人數分配方式(第2項)，以臻明確。 二、刪除原第2項專兼任員額流用之規定。 三、為利各學院遴聘兼任講座教授，於第3項新增得專簽請增兼任講座教授員額之但書。(114年6月11日奉核修正) 四、原第3項遞移至第4項。